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黃靖晟

相對人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提起再審、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6日因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396號）而遭扣押每月薪資三分之一，但因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801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則於113年9月12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異議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。然聲請人並未有提出符合上揭規定之「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

01 定提起抗告」，此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一份在卷可參。是聲
02 請人僅就系爭強制執行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難謂符強
03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而與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本件
04 聲請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08 法 官 沈培錚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
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丁瑞玲